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6日，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现为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满足园区统一管理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物业”）增加出租面积。出租面积由原先的25,000平方米增加至32,000平方米，增加部分租赁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部分租赁面积租金约为人民币73万元（含税），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64126K

法定代表人：金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股权结构：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广博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5.18                     | 514.40                    |
| 净资产  | -127.85                    | -123.42                   |
|      | 2021 年度<br>(未经审计)          | 2022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88.55                     | 369.49                    |
| 净利润  | 21.00                      | 4.43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博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博物业签署《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租赁协议主体：

出租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现根据乙方实际需要拟增加租赁面积，双方拟就主协议履行相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兹共守：

#### 1、在主协议第一条基础上补充如下：

乙方增加下述承租房屋：广博工业园 1 号楼二楼部分厂房及广博工业园 2 号楼一楼部分厂房。租赁物增加后，乙方承租房屋地址面积及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2、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内容仍依照主协议约定，保持不变。

3、本协议为主协议之补充协议，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依照主协议履行。

### 四、交易的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园区的统一管理。交易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租赁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发生的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租赁内容   | 租赁期限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发生金额 (含税) |
|------|------------|----------|-----------------------------------|----------|---|
| 关联租赁 |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公司 | 出租厂房及办公室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协议市场价    | 143.04  |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关联租赁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园区统一管理。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